

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教室冷氣使用暨管理維護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節約能源及愛惜公物的習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全校各班級

三、開放期間：每年五月至十月

四、使用時機：氣溫超過攝氏 28 度

五、開放時間：第 3 節上課(上午 10:10)至第 7 節下課(下午 4：20)使用。

六、使用規定與管理原則

(一)每學期開學至總務處領取冷氣遙控器，並且購買 IC 卡儲值，期末時繳回遙控器，並退還 IC 卡。

(二)各班依實際狀況需要開冷氣使用，若非必要時，請勿開冷氣使用，以節約能源，專科教室使用亦同。

(三)各班使用冷氣時，將 IC 卡插入 IC 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，使用時請設定適宜之溫度，室內溫度不要低於室外溫度 5° C 以上，且冷氣溫度不得低於 26° C，以免影響身體健康。

(四)每兩週清洗過濾一次。

(五)班級上室外課(如體育課、電腦課等)時，請將冷氣電源關掉。

(六)遙控器無法操作時，應先更換電池，若確實無法操作，再送到總務處處理。

(七)若因學生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，使用班級須負責維修費用。

(八)如發現漏水或不正常運轉現象，請至總務處填寫修繕單處理。

七、收費標準

(一)本校採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，每張 IC 卡保證金為 100 元；IC 卡繳回總務處可退還保證金 100 元。

(二)冷氣費用由各班同學分擔，每度費用暫以 4 元收費，總務處可依實際情況調整每度費用。

(三)每張 IC 卡每次儲值新台幣 500 元，各班儲值時先到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再至庶務組登記並設定儲值。

(四)每班可至總務處領取遙控器一支，於每學期結束前繳回總務處，若遙控器遺失，照價賠償(依當時實際市價為準)。

(五)IC 卡儲值費用使用完畢，將原 IC 卡繳回總務處後，方可購買新的 IC 卡，若 IC 卡不見者，則保證金沒收。

八、罰則：

(一)為了節約能源避免造成電力浪費，班級如未依規定使用冷氣，可簽請校長暫時使用冷氣。

(二)任意破壞冷氣機及未依規定使用冷氣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，並負責賠償責任。

九、IC 卡儲值費包含電費及部分冷氣維修費，經費專款專用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